

医卫聚焦

《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出炉 市民医疗费最高可报销上年度 “广西平均工资”的6倍

□本报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雷国强

为更好地保障全市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维护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近期，市政府出台《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医保涉及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日前，记者采访了市医疗保障局相关人士，对《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解读。

用人单位按7.5%的比例缴纳，职工个人缴纳2%

根据《办法》规定，该政策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雇工）和退休人员，以及自愿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市医保局相关人士介绍，“灵活就业人员”是指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对于老红军、离休人员、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等特殊人员的医疗待遇不适用于《办法》，继续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办法》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征收，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7.5%（含生育保险费0.5%）的比例缴纳，其中国家机关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按7.4%（含生育保险费0.4%）的比例缴纳；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按2%的比例缴纳，由用人单位依法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有市民提出疑问：如果自己的收入较高或较低，应按什么标准缴费？

该人士解释说，如果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高于上年度“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广西平均工资”）300%的，以300%为缴费基数；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广西平均工资”60%的，以60%为缴费基数。新成立用人单位或职工个人无法确定工资收入的，以上年度“广西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参保缴费基数均按上年度“广西平均工资”的60%确定，其中，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缴费基数的9%全额缴纳，须按月连续缴纳或按年度一次性缴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缴费基数9%缴纳。

缴费年限最少需要满25年

《办法》规定，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或者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25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须满5年以上）的，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人员须办理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认定，认定的当月开始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据了解，我国于1998年12月14日启动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桂林市从2001年1月有序实施。有市民提出疑问：如果缴费年限未达25年即达到退休年龄，应如何解决？如果缴费已达25年但尚未达到退休年龄，是否可以停止缴纳医疗保险费？



▲在市妇幼保健院医保特慢病诊室，一位患者正向医务人员咨询和办理医保业务。
记者徐莹波 摄

该人士介绍，按照《办法》对“缴费年限的计算”相关规定，在市本级、各县（市、区）规定用人单位及职工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时间（不迟于2003年1月31日）之前，职工在国有企业、县级以上集体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可计算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役军人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在军队服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职工被判刑、被劳动教养或受开除处分等之前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应计为缴费年限。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失业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该人士表示，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或者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按规定一次性补缴不足缴费年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完成缴费且办理医保退休手续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也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一次性补缴不足缴费年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先补实际缴费年限再补视同缴费年限的原则，以上年度“广西平均工资”为基数，实际缴费年限按照办理补缴手续时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补缴，视同缴费年限按照办理补缴手续时单位缴费比例补缴，个人缴费部分不须补缴。

该人士表示，医保缴费满25年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继续缴费至办理退休手续为止，否则停止缴费期间无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在职人员个账划入额度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

《办法》规定，所有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具体构成如下：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额度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退

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额度为2022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资金结余部分，其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入。

该人士介绍，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一般诊疗费、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自费医疗费用等），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费用。个人账户资金归个人所有，可跨年度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

《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账户后，其余部分全部纳入统筹基金，用于统筹医疗待遇支出。

该人士介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年度累加计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广西平均工资”的6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医疗待遇包括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特殊药品单列门诊统筹医疗待遇、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和急诊留观医疗待遇。

其中，普通门诊统筹实行限额支付，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1200元，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1800元。

在住院医疗待遇方面，床位费由统筹基金最高支付30元/床·日，低于标准的按实际支付，高于标准的部分由个人自费。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中的乙类、小于5000元丙类医药和可单独收费的医用材料（含体内置入材料，下同）、5000元及以上的丙类医药和可单独收费的医用材料，分别先由个人自付10%、20%、35%。

另外，被判刑收监人员，服刑期间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被判刑前已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服刑期间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刑满释放后继续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健康讲堂

肩膀痛就是肩周炎吗？

□本报记者胡晓诗 通讯员徐志翔

“早上起床后肩膀好痛，我是不是得了肩周炎？”在很多人的认知里，只要一出现肩部疼痛，就会和“肩周炎”联系在一起。桂林市中医医院骨一科（关节与运动医学科）主任柴晟表示，肩痛是临床中非常常见的问题，但是长期以来很多人包括骨科医生都把不明原因的肩痛统称为肩周炎，实际上是不正确的，导致很多患者的误诊误治。

柴晟介绍，肩周炎，中医称之为“冻结肩”“漏肩风”“五十肩”，而冻结肩和粘连性关节囊炎是目前比较认可的病名。由于在40-60岁的人群中多见，所以被称为“五十肩”，其中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出现此病。

实际上，肩周炎只占到肩痛的10%-15%，引起肩部疼痛的情况其实比较复杂，包括几个方面，比如肩袖损伤（部分或者全层撕裂）、钙化性肌腱炎、肩峰下滑囊炎、撞击综合征、肱二

头肌长头肌腱炎等，还有一些软组织原因导致的慢性肩痛。与这些病因相比，肩周炎会出现肩关节主动被动活动都明显受限的情况，夜间疼痛更加明显。

肩周炎是一种自限性疾病，可以自愈。一般来说会有疼痛期、僵硬期、缓解期，持续时间大概1-2年，甚至更久。但是仍有部分病人不能完全恢复正常，残留有部分疼痛或者活动功能受限。柴晟谈道，如果希望缩短自然病程，早日改善生活质量，或是保守治疗无效的患者，除了常规保守治疗以外还可以选择松解治疗，包括麻醉下手法松解、关节镜微创手术松解。

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不少人的工作需要长时间伏案，容易出现肩痛症状。专家提醒，如果有症状，首先要改变生活方式，避免长时间伏案工作，可以口服一些非甾体类消炎止痛药物，主动进行肩关节功能训练，爬墙、推磨、钟摆、梳头等关节活动度练习都可以改善肩部的疼痛。

健康动态

市人民医院与平乐县人民医院 结成党建医联体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廖国梁）日前，市人民医院与平乐县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平乐分院）举行党建医联体共建签约仪式。记者获悉，两家医院将依托党建医联体建设，促进双方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工作引领医联体单位高水平发展。

平乐县人民医院于2017年底签约成为市人民医院平乐分院，到2022年底完成了一个周期的建设。5年多来，围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建设目标，市人民医院派出34名管理和医疗专家驻平乐分院开展帮扶工作。在市人民医院带领下，平乐分院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持续

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推动医院改革创新，在学科建设、适宜新技术新项目开展、科室管理、信息化建设、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人员进修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实现了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活动期间，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王畅与平乐分院党委负责人签订了《党建医联体共建协议书》；双方还举行了神经内科专科联盟、肿瘤专科联盟签约仪式。此外，市人民医院有关专家围绕“医疗质量管理”“科室管理”等专题，为平乐分院的医务人员开展了专题讲座。

平乐县有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举行经济运行分析比赛

本报讯（记者刘菁 通讯员朱静怡）2月23日至24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举行2022年度经济运行分析比赛，医院党委书记于晖，院长蒋福明，副院长杨景毅、冯丽平、陈明、靳清任比赛评委，总会计师吴洪梅主持比赛。

蒋福明在比赛致辞中表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公益性旗帜，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学科、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医疗质量、医疗服务、临床科研、医院管理提升为重点，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为标尺，促进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据悉，本次比赛共有31个科室参加，其中临床科室26个，医技科室5个。经评比，临床科室骨伤科荣获一等奖，肛肠二科、东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荣获二等奖，脑病科、健康管理中心（治未病）、急诊科荣获三等奖，针灸科、儿科、内一科、肛肠一科、内三科、康复科、外一科、眼科荣获优胜奖；医技科室药学部荣获一等奖，核医学科荣获二等奖，检验科荣获三等奖。

各科室之间通过比赛相互交流、相互借鉴，进一步加强科室内部精细化管理、优化收入结构、降低运行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全方位推进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医疗短波

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心肺复苏急救知识培训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田林李玉梅）日前，市妇幼保健院组织医护人员来到叠彩区清风社区，开展心肺复苏急救知识培训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普及心肺复苏知识，增强市民的安全意识，提高大家的自救能力；清风社区工作人员、辖区相关学校师生共40余人参加培训。

在活动中，市妇幼保健院急诊科护

士莫斯霖为大家介绍了“早期心肺复苏的重要性”“呼吸心跳骤停的判断标准”“复苏的3个关键步骤”“心脏按压的正确部位、按压的标准和深度”“人工呼吸的正确方法”“复苏成功的判断”等知识。他还现场演示了单人心肺复苏术，并耐心指导大家现场实际操作。

我市2名志愿者获评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日前，市红十字会召开2022年度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总结表彰暨2023年工作推进会。记者获悉，去年，市红十字会带领广大志愿者，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急救培训、心理救援和公益事业等志愿服务，均取

得较好成绩，为健康桂林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其中，我市志愿者唐清、俞梅荣获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志愿服务队荣获自治区红十字会先进组织，蒋利姣等12名志愿者荣获自治区红十字会优秀志愿者。

党旗领航

桂医附院开展“关爱特殊人群”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李翰）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争做雷锋精神的倡导者、践行者、推动者，日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党支部、康复治疗部党支部组织党员志愿者，来到七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清廉党支部——关爱特

殊人群 健康科普先行”主题党日活动。

在活动中，桂医附院的党员志愿者为七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了B超检查、心电图检查、血压脉搏测量、骨密度检测等多项义诊服务，并进行健康教育科普宣传，提出康复建议，并发放了一批健康保健手册。

随后，党员志愿者们又来到桂花公社开展“沉浸式”学习，通过参观桂花公社党史馆、桂花文化体验馆等，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年代抵抗日寇侵略的丰功伟绩，并了解了桂林的桂花文化等。

南溪山医院发展党员再施新策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胡晓诗 通讯员丁少敏）日前，南溪山医院党委在广西医疗卫生系统率先推出“发展党员遴选工作制度”，力推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质量整体有效提升。

2023年，该院党委创新推出遴选机制，全面抓严抓细抓实发展党员工作。遴选以高标准、高质量为准则，始终坚持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在发展党员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设立优先条件，为发展党员工作精准导航，同时明确负面清单，为发

展党员“立规矩”“划红线”。在发展党员5个阶段25个环节的基础上，设置遴选流程，加强了对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直接指导，让工作更加有序高效。遴选工作还明确了党支部推荐、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审核把关、确定遴选对象的流程，规定在每年2月份前完成，并按遴选结果和计划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全面管住中间环节。

近年来，该院党委不断创新发展新党员工

作，落实“五基三化”要求，持续在“压责任、扩基数、严标准、提门槛、调结构”上下功夫，严格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培养”工作机制，广大一线医务人员踊跃向党组织靠拢，发展党员储备库不断扩充。三年来，该院党委高质量发展党员175名，其中2022年创历史新高达到64人，全院党员数突破千人大关。